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行政责任人丁慧，女，1975年出生，2020年12月进入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建信人寿党委副书记、总裁、执行董事。丁慧女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理论经济学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

专业责任人何六艺，男，1967年出生，2016年9月进入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建信人寿党委委员、首席投资官（副总裁）。何六艺先生拥有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行政责任人丁慧女士及专业责任人何六艺先生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丁慧女士，2000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干部、副主任科员，原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期间派赴美国货币监理署工作）、

副处长、处长，原中国银监会党校副校长，2015年进入中国建设银行工作以来，先后担任总行股权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湖北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0年12月进入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建信人寿党委副书记、总裁、执行董事。

何六艺先生，2001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原中国保监会银川特派员办事处综合管理处干部、主任科员，宁夏监管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原中国保监会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副处长、处长。2011年起，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办公厅处长。2016年9月进入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建信人寿党委委员、首席投资官（副总裁）。

行政责任人丁慧女士无社会兼职情况。专业责任人何六艺先生兼任苏州工业园区润家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何六艺先生拥有10余年金融工作经验。

行政责任人丁慧女士及专业责任人何六艺先生均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情况。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银保监局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建信人寿总报〔2021〕359号

签发人：谢瑞平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上海银保监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为总裁丁慧；确定我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为首席投资官（副总裁）何六艺。

丁慧女士和何六艺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银保监局。

特此报告。

- 附件：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联系人：靳卓扬 电话：021-60638071)

校对：资产管理部 靳卓扬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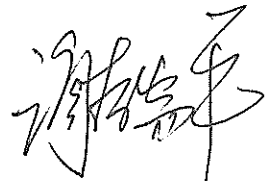
附件 2

承诺函

上海银保监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丁慧与专业责任人何六艺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9 日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上海银保监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丁慧，是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丁慧

2021 年 8 月 9 日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上海银保监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何六艺，是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何六艺

2021年8月9日